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发包单位： 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 河南豫之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甲（全称）：河南豫之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乙（全称）：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温县境内。

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5050 万元。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堆粪场、密闭式污水储存池排污管网、粪污处理设施、栏舍外粪污改造、液粪吸污车、固粪抛撒车、畜禽养殖废气治理设施、化肥液态肥储存站、化肥液态肥运输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农药包装废弃物仓储、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废弃农膜和滴灌带回收运输网点、塑料固废清洗、塑料固废粉碎、塑料固废造粒、滴灌带生产等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相关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等对应的相关服务；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涉及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7 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即开始设计工作，现场施工开工日期以发
包人或委托的监理人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施工要求的国家标准：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元整（¥498000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肆仟玖佰叁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49301500.00元，）；总设计费暂定为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498500.00）元。本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结论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王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其中，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河南豫之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及采购，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住所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红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5MB1801555K

地址：温县

邮政编码：454850

电话：0391-6192686



承包人甲：（公章）河南豫之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FXY9T43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解放大道180号

邮政编码：464400

电话：13183004711

电子信箱：1778955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1096



承包人乙：（公章）郑州安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0M2JJ6W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46号院6号楼5单元7号

邮政编码：450007

电话：0371-67919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富田太阳城支行

账号：17020003092000231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认可的并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资料，补充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4.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具体以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依次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若内容不一致，以优先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书面解释为准，且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双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甲方单位或邮递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 92 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乙方项目部或邮递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家金融中心 B 座 18 楼 1803 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0.2 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基于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设计成果、技术文件、工程数据等作品（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承诺，其工作成果均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工作成果中包含承包人或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以附件形式向发包人披露清单，并授予发包人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普通使用许可，以保证本工程的建造、运营、维护及改扩建。

关于署名：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场合对工作成果进行署名或用于宣传。经发包人同意后，署名方式及内容须经发包人最终确认。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1.10.4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质量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1.11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设计累计赔偿额不超过设计最终结算价款的 5%；施工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施工最终结算价款的 5%。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适时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临时用电接驳点，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本项目电费（包含公摊）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向供电部门缴纳本项目电费，发包人按供电主管部门的实际收费标准在本合同工程款及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按照扣减后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发包人不提供现场临时水源接驳点，现场施工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3)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施工条件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认为上述条件不满足施工要求，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采取额外方案和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适时按需提供。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签订协议后预付 30%预付款，之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含采购）完成 50%，支付概算投资额 10%，工程（含采购）完成 60%后，支付概算投资额 10%，工程（含采购）完成 70%后，支付概算投资额 10%。工程（含采购）完成 80%后，支付概算投资额 10%，工程（含采购）完成 90%后，支付概算投资额 10%，工程（含采购）完成 100%，经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定金额和中标费率支付至 100%（需提供一年质保期担保）。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场地移交单，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道路已与市政道路接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时向承包人提供周围地下管网图一份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坐标点现场交验和书面交验，承包人负责复核和现场保护。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7 天。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3.2 工程师

3.2.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1. 工程范围指本工程范围内的全过程建设监理。

2.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3.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
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

4. 工程师权限：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 会议

3.3.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3.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了按照通用条款第 4.1 条的约定履行主要权利和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依法合规的设计增值税发票和工程建筑安装增值税发票，提供的发票金额应与发包人实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一致；

(2)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 14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批复的
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

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正常办公和经营；

(5)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干扰与协调

①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③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成，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④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自主协调相邻工程的关系，协调费用含入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全部施工人员（包括其雇佣的工人、农民工及任何进入施工现场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投保义务或投保不当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赔偿、罚款、发包人被追究连带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处理工伤事故。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等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9)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由此引起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管理要求；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工艺要求或技术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或增加费

用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1)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12)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的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以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14) 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其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16) 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②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③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⑤ 上述各项工作或配合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不得改变项目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

(18)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9) 劳务聘用

①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将劳务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②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2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双方协商。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函(149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竣工验收。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2023202401103；

联系电话：18625529913；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家金融中心 B 座 18 楼 1803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按照 4.3.4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项目负责人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 2、质量评估报告；
- 3、竣工验收；
- 4、竣工结算；
- 5、合同变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 10000 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 10000 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

4.3.6

(1)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按照第 4.3.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直接执行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 10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 10000-50000 元违约金；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7 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关键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许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离开，对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处 1000 元/（天·人）罚款。

4.4.4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工作并应常驻工地，每个月至少 22 天。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14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 4) 实施损害发包人权益的不当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由双方依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分包的选择确定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或者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因分包人、供应商等第三方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以第三方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执行联合体协议内容，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分工、费用分配、发票开具、责任承担等事项，须以联合体协议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被视为已阅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用负责“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规范”中所列的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并按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核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具体设计义务增加如下：

（1）承包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务费等。

（3）未经业主同意，不能将设计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4）承包人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本项目设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6）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如不发生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增减，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规模发生变化造成的价格调整，承包人应保证结算总金额控制在合同金额内，否则超出部分承包人作让利处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为可修改版）提交发包人。

5.1.2 设计阶段审查

承包人在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后，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勘察设计资料，按照单项工程提交资料的份数及其他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设计文件	12 份	含电子文档（PDF 版本 1 份）
2	施工图	12 份	含电子文档（PDF 版本 1 份）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14 天内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

批准的，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设计方案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5.3.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发包人书面要求。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承包人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
无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开工前 3 天。

6.2 样品

6.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所有用于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标准，样品在使用前不低于 14 天前报送样品和资料，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不得采购、使用。

6.3 质量检查

6.3.1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本工程合同范围所有部位及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的生产加工制作场区。

6.3.2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4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工程单价费用中（发包人应承担的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应查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现状条件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以及负责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项目现场已经完成的道路及交通设施外，发包人不再提供其它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3 现场劳动用工

7.3.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按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延支付工人工资，如有发生或造成上访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

7.4 安全文明施工

7.4.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

7.4.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监理要求 。

7.5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监理要求。

7.6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监理要求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承包人承诺/年/月/日竣工（以上竣工日期已综合考虑：节假日施工、农忙、雨季冬季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等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另外针对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造成的影响，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顺延，费用不增加），承包人清晰了解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并承诺用所有可行的办法及措施确保约定工期内完工交付使用，工期顺延仅限于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或政府审批延误等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其他情形不予顺延，顺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8.3 项目进度计划

8.3.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进度计划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 。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后 30 天内，承包人逾期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未获发包人和监理审批通过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修改意见完善后重新报批，超过 10 日仍未获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同意的，承包人需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违约金。

8.3.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书面确认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在开工前 30 日历天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各项有关施工组织的承诺，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和发包人审

批。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一次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按合同总价0.5‰计取违约金，不设上限；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所有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国家相应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3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且日累计降雨量大于400mm

（2）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持续超过一天

（3）日气温低于-10摄氏度的严寒持续超过7天

（4）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持续超过7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0mm及以上。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第9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竣工验收

9.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焦作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发包人有权对竣工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标准的，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验收。

9.2 工程的接收

9.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供竣

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至少提前 15 日向监理单位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的标准的完整竣工档案和竣工图一式六套、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9.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资料、手续等未达到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接收，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整改期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9.4 接收证书

9.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并接收后 14 日内。

9.5 竣工退场

9.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验收合格 14 日内，承包人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后退场。

9.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

第 1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其中防渗池、管网、塑料造粒设备主体部分为 5 年。

10.2 缺陷调查

10.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0.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56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政府修改相关规

定，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应由承包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 11 条 竣工后试验

1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范围内的承包人负责调试 。

第 12 条 变更与调整

12.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按变更程序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2.2 变更程序

12.2.1 变更估价

12.2.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具体明确如下：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计算。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该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审计、监理、发包人确认的采购合同中的材料单价计算。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 。

12.3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2.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4.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

12.4.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调整原则：各专业工程的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按评审时期的价格指数进行编制，计入施工图预算，结算时按照施工期间的平均价格指数计入结算。

(2)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材料及人工根据施工期信息价计取，结算时不做价差调整。

(3)所有计算平均值所使用到的工程形象进度、施工周期等技术资料，均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4)仅对工程施工图预算清单中的主材（主材定义：材料总金额按从高到低排序，累计占所有材料总金额比例的70%【包含本数】的单项材料且在温县（如温县信息价发布中不含有则按照焦作市【及郑州市】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含有，当施工图预算清单核对完毕并经过财政评审后以明确可查验材料清单为准）进行调差，调差含量按照河南省2016定额消耗量计算。当施工图预算清单核对完毕并经过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若有优先）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以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若有优先）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信息价（除税后）为基准价，进度款及结算款调差原则如下：

1. 进度款审核时材料调差原则：仅商品混凝土、型钢、沥青、钢材（钢筋和盘条）按照计量期信息价（不含税）平均值据实调整计入进度款。其他材料仅在结算时进行调差。

2. 结算时材料调差原则：仅商品混凝土、型钢、沥青、钢材（钢筋和盘条）按照合同履约期信息价（不含税）平均值据实调整计入结算；其他材料在合同履约期信息价（不含税）平均值与基准价格相比涨跌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在结算时据实调整。进度款及结算材料调差均遵循材料调差金额=图纸计算的净用量*河南省2016定额消耗量系数*调整部分差价（不含税）*中标费率*(1+9%税金)。材料调差金额仅计税金(9%)，不再另计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文本中“信息价”均指合同履约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价格信息”）》中月度价（月度价中没有的按照最新季度价）的不含税单价，如《信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的价格信息，信息价则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计入。

备注：1. 合同履约期指合同绝对工期，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则顺延工期记入合同履约期参与调差。

第13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中标价即为合同暂定价。

非承包人原因具体如下：

- A、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增减；
- B、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功能、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
- C、经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D、监理批准的现场签证（指以上三种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下的签证）；

E、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

F、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13.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同本合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通用条款 13.1.1。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机械进场。

13.3 工程进度款

13.3.1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用的支付：①发包方在承包方完成并提交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成果后 14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30%；②发包方在承包方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成果后 14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③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5%，剩余款项将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结算。（备注：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招投标范围，此处设计费为该项目的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等对应的相关服务的费用。此部分费用需要发包人依据该项目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额，进行各项费用的财政评审）。

(2)工程建安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机械进场，支付工程建安费的 30%，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建安费 9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建安费结算审定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最终建安工程费以施工投资评审价的 100%的价格为基准）

(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 12.4.4 执行支付违约金。

13.4 竣工结算

13.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初审后送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承包人积极参与并配合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确保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结果的准确性，

政府相关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房建项目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报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的，按照前述约定执行，如不需要进行报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的，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承包人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某项审计结果有重大争议时，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共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

(1) 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或政府相关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若有，优先）*中标费率，设计费结算金额（含税）=设计投资评审价的 99%，水电费、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扣款在付款前扣除，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甲供材料不作为中标费率优惠基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版结算总金额与政府相关评审部门审定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总金额误差应控制在 3%以内（包含本数），审减金额超过 3%的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前述约定结算期内发包人尚未出具审核报告的情况下，如承包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工程造价结算支付并因此导致本工程通过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造价鉴定的（无论任何一方或共同申请），则发包人就前述工结算向造价咨询机构已付及应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款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式伍份（1）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2）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3）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4）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

（5）本合同计价专用条款、合同价款复印件、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

（6）财务付款对账单：

（7）水电费扣款明细：

（8）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9）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合格工图纸；

（10）违约索赔及充实的举证资料：

（11）经双方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纪要、协议、备忘文件：

（12）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13）不增补结算资料的承诺函。

承包人应将结算资料提交完毕（初审、复审每级审核补充资料不得超过两次），报送发包人后，经发包人确认有关材料内容不属实需要更改的，承包人应予以增补；发包人仅就现有资料的完整、齐备和充足性为依据进行结算价款的审核。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补报资料的，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增补次数超过四次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让利不予结算。

13.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竣工付款申请审批完成之日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13.5 质量保证金

13.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3 %的工程款；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通用合同 14.1.1 相关条款。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规定，及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及发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应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4) 承包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发包人的预期利益、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费用。5) 其他。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5.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由承包人违约 。

15.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5.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由发包人违约_。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

第17条 保险

17.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7.1.1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 。

17.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7.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施工方投保并承担费用 。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金 。

17.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7.4.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

第18条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本合同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单位（法定代表人苏旭光）授权，担任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412902197911180623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豫2412023202401103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王娟担任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王娟	身份证号	412902197911180623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豫 2412023202401103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温县境内

发 包 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甲：河南豫之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违反廉政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2 月 8 日

承包人单位甲: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2 月 8 日

承包人单位乙: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4: 最优惠承诺书

致: 温县农业农村局

为表达我公司的诚意,针对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的投标,结合我公司自身条件和潜力,我公司将最大限度的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特如下承诺:

一、优惠条件:

- 1、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全部施工责任,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 2、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脱。
- 3、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定的要求,承担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保期内项目出现的问题负责免费维修(甲分包除外),并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设备产品,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

二、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以业主为上帝的服务理念,竭诚为贵方提供建设服务。结合本投标项目的特点、要求和我公司自身条件、潜力,我们完全响应贵方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作出如下具体服务承诺:

- 1、追求精品工程,提供精致服务,做到项目中标前为业主服务,中标后对业主负责,交工后让业主满意。

2、诚实守信,尊重业主

我们完全响应贵方的要求,若中标将严格执行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承诺:立即组织本项目的施工准备工作,合理配备资源;并按照规定,以一流的服务按期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三、本公司愿意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反优惠承诺的责任:

- 1、我公司承诺在施工合同范围以外新增项目均按同行业最低价执行及结算。
- 2、贵公司有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诺人甲:

承诺人乙: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5：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致：温县农业农村局

由我司承建的贵司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现正在施工。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这是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我司承诺在申请首次工程进度款前已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承诺在账户设立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账户信息告知贵司，贵司有权查询该账户所有信息，本承诺书即为通知银行查询之证明和授权。我司申报进度款列明农民工工资并附支付清单，并承诺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提交支付凭证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流向台账，如不能按时提交，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我司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将施工人员名单、工资表、考勤表造册每月提交贵司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工资表、考勤表或名单、工资表、考勤表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我司施工人员范围以贵司认定为准。我司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贵司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我司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贵司索要我司拖欠工资的，贵司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我司向民工支付工资，我司对贵司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当发生民工到贵司索要工资情况，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我司愿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或发生贵司代支工资情况，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代支的工资外，我司同意按照贵司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4 倍向贵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我司在贵司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贵司可以在我司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各工区负责人为我司指定的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到每个工人手中的第一责任人。我司及各工区负责人在此特向贵司保证及郑重承诺，如有民工到贵司索要工资，根据贵司统计的各工区拖欠工资的工人人数，由各工区负责人向贵司承担每人每次 3000 元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由拖欠工资的工区负责人以个人财产承担。贵司可按照民工签字确认的拖欠工资总额，直接向法院申请对工区负责人的财产包括房产、汽车、现金、银行账户及其他资产等采取冻结、扣押、强制划拨、先予执行、先行给付等法律手段予以抵偿，所拖欠工资的工区负责人还愿意承担恶意欠薪、诈骗、敲诈勒索等法律责任。

以上情况及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保证。



承诺人 甲：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旭光



承诺人 乙：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金平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甲： 河南豫之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 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温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扬。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否决权。同时，还可以视违约责任大小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幅度按承包人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 JGJ-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确保生产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甲（公章）：

法定代表人：



